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玟廷

張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193號、114年度偵字第439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原載「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應更正為「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A 0 5、A 0 6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三)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於被害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

01 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
02 於被告而適用之。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05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06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07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08 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
09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10 字第4023號判決要旨參照）。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部
11 分，本案被告持以提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資料，雖分
12 別係告訴人A 0 4、A 0 3所提供，且提款時係輸入正確之
13 密碼，惟告訴人等交付上開提款卡暨密碼，並未授權同意被
14 告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被告違反告訴人之意思，佯裝為告訴
15 人本人或有權提領之人擅自持卡提領，依上開說明，即屬刑
16 法第339之2第1項所謂之「不正方法」甚明。

17 (二)核被告A 0 5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
19 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20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1 (三)核被告A 0 6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2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
23 之以不正方法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
24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四)公訴意旨就被告等2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
26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之事實，業於附件起訴書之犯罪
27 事實中載明，僅係論罪法條中就此漏未記載，然經本院於準
28 備程序時當庭諭知被告所犯法條及罪名，對於被告之防禦權
29 行使已有所保障，本院自得予以補充。

30 (五)公訴意旨固認被告2人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31 1款之「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01 惟被告A05係負責提領告訴人等帳戶款項之車手角色，另
02 被告A06則係收水兼司機，其2人供稱對於詐欺集團如何
03 詐欺告訴人並不知情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而現今詐欺
04 取財之手法及分工模式甚多，並且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卷
05 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主觀上知悉參與本案詐欺犯行之共犯係
06 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為之，或對此情有所預見，自
07 難遽認被告所為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所定加重要
08 件，起訴意旨容有誤會，惟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僅屬加重
09 條件之減少，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10 (六)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同時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11 款所定情形，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
12 1項第1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惟被告並未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
13 第1項第1款之情形，已如前述，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又此部分為
15 刑法分則加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63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罪名有異，檢察官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罪，容有未合，然其基本事實無
18 二，是由本院變更起訴法條適用之。

19 (七)被告2人各與「吳孟達」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
20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1 (八)被告於如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時
22 間、地點，先後多次提領如附表「遭提領帳戶」欄所示帳戶
23 內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被告數次提領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4 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被告如附表
25 所示多次提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26 一行為予以評價，各屬接續犯，祇論以一罪。

27 (九)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9 罪處斷。

30 (十)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31 之計算，應依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A05所犯

之2次犯行，犯意各別，侵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十一)刑之減輕事由：

1.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A 0 5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故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其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2. 被告A 0 6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然其於偵查並未坦承加重詐欺、洗錢之犯行，是被告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自白減刑要件，併此敘明。

(十二)爰審酌被告2人參與前開犯罪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約定分期履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參與之情節、所生損害、素行、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A 0 5部分暨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洗錢之財物：

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領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

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犯罪所得：

1. 被告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本次報酬是新臺幣2,000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業據被告予以繳回而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 被告A 0 6部分，本案無事證顯示被告已實際獲取報酬，即無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A 0 5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另基於行使偽造準公文書及冒用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聯絡，與「吳孟達」等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為共同正犯，另涉有刑法第216條、第211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畫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參見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0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由告訴人A 0 4之警詢筆錄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院公證申請書等證據，雖可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假冒公務員之名義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後續於113年8月14日12時53分許，由負責面交之不詳集團成員提示偽造之公文書等並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然被告對於上開詐騙之手法均稱不知情，有如前述，卷內亦無相關證據可證明被告對於以LINE傳送給告訴人訊息、撥打電話及提示偽造之公文書乙情有所認識，衡諸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之情，被告為提領車手身分，對於機房之話術、面交車手之工作內容無所

01 知悉，仍有可能，且本案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面交之共犯，
02 持偽造之公文書對告訴人行使，是公訴意旨認另涉有刑法第
03 216條、第211條、第220條第2項之罪嫌部分當屬無法證明，
04 自難對被告論以上開罪名之共同正犯。是公訴意旨上開所
05 認，容有未洽，就被告被訴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部分，本應
06 為無罪判決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與公訴意旨所指並經本院認
07 定有罪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08 無罪之諭知。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8 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吳韋彤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2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4 得他人之物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4年度偵字第37193號

15 114年度偵字第43972號

16 被 告 A 0 5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A 0 6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
23 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A 0 5、A 0 6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前某日，加入真實
26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吳孟達」所屬之詐
27 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A 0 5擔任車手之工作，
28 負責提領詐欺款項；A 0 6則擔任收水工作，負責收取A 0
29 5所提領之贓款，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謀議既定，
30 A 0 5、A 0 6即分別為以下犯行：

31 (一)A 0 5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7日14時許，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聯繫A 0 4，先後假冒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高正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胡金」，向A 0 4佯稱：帳戶涉嫌洗錢等語，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院公證申請書」公文書擷圖予A 0 4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對於機關公文管理之正確性及公信力，並致A 0 4陷於錯誤，而相約於113年8月14日12時53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0號，交付A 0 4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帳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共8個帳戶提款卡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8個帳戶提款卡後，指示不詳成員將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A 0 5，由A 0 5於附表編號1至20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20所示款項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二)A 0 5、A 0 6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16日14時許，以電話、通訊軟體LINE聯繫A 0 3，先後假冒為「高雄市前金區偵查隊長」、「高雄市檢察官」，向A 0 3佯稱：帳戶涉嫌洗錢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而於113

年8月21日15時許，相約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65巷內，交付A 0 3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A帳戶）、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B帳戶）提款卡及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2個帳戶提款卡後交付A 0 6，A 0 6即依該集團成員指示將合庫A、B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A 0 5，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 0 5於附表編號21至30所示時間、地點，提領合庫A、B帳戶內如附表編號21至30所示之金額，A 0 5再將提領所得款項交付A 0 6，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二、案經A 0 4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及A 0 3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5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1、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持附表所示之帳戶提款卡，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 2、附表編號21至30之款項，係由被告A 0 6交付合庫A、B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並於提款後，將提款卡及款項交付被告A 0 6之事實。 3、坦承提領報酬以一天2000元至2500元計算之事實。

2	被告A 0 6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坦承有於附表編號21至30所示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 0 5前往附表編號21至30所示提領地點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A 0 4及A 0 3於警詢時指訴	證明告訴人A 0 4及A 0 3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4	(1)告訴人A 0 4及A 0 3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告訴人A 0 4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院公證申請書」公文書對話記錄擷圖10張 (3)告訴人A 0 4提出與「高正雄」、「胡金」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而交付如犯罪事實所載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事實。
4	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及附表所示提領地點之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擷圖	證明附表所示之款項為被告A 0 5所提領之事實。
5	(1)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2)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軌跡及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	證明被告A 0 6於附表編號21至30所示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A 0 5前往附表編號21至30所示提領地點之事實。

二、論罪：

01 (一)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
02 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一般人仍
03 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最高法
04 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所稱「公文
05 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與其上有無使用「公
06 印」無涉；若由形式上觀察，文書之製作人為公務員，且文
07 書之內容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之事項所製作，即令該偽造之公
08 文書上所載製作名義機關不存在，或該文書所載之內容並非
09 該管公務員職務上所管轄，然社會上一般人既無法辨識而仍
10 有誤信為真正之危險，仍難謂非公文書。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1 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告訴人A 0 4而行使之文書，由內容
12 觀之，載明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形式上已表明係政府
13 機關所出具，其內容又係關於刑事案件犯罪偵查，一般人若
14 非熟知機關組織，實難以分辨其實情，此偽造之文書，仍具
15 有表彰該公署公務員本於職務而製作之意，而足使社會上一
16 般人誤信其為真正文書、機關之危險，依前揭說明，自屬偽
17 造之準公文書甚明。

18 (二)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所謂行為人「冒用政府機關
19 或公務員名義」施以詐欺行為，並不以所冒用之政府機關或
20 公務員確屬法制規定之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含其所行使之職
21 權）為要件，蓋此規範目的重在行為人冒充政府機關或公務
22 員名義並以該冒用身分行有公權力外觀之行為，是以，祇須
23 客觀上足使一般民眾信其所冒用者為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有
24 此官職，並據此行有公權力外觀之詐欺行為，其罪即可成
25 立。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分別以假冒為「臺中
26 市政府警察局警員高正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胡
27 金」名義之方式訛詐告訴人A 0 4，及假冒為「高雄市前金
28 區偵查隊長」、「高雄市檢察官」名義之方式訛詐告訴人A
29 0 3，且將偽造準公文書傳送予告訴人A 0 4，足致告訴人
30 A 0 4產生誤信，揆諸前開說明，既客觀上足使一般民眾信
31 其所冒用者為政府機關及公務員，自屬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員名義為詐欺取財之行為。

(三)核被告A O 5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公文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A O 5及A O 6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A O 5前開偽造公印文之行為，為其上開偽造準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上揭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即為行使偽造準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2人與「吳孟達」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同條項第1款之情形，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偽造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院公證申請書」準公文書，屬供被告A O 5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又因上開偽造之準公文書既經依前開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公印文自均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併此敘明。

(二)被告A O 5於偵查中自承每日取款可獲2000元至2500元等語，為其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1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被告2人為牟私利，率然以複數法律所特予加重之詐騙犯行
04 參與本案犯罪，請審酌被告2人於本案詐騙犯罪之分工角
05 色、被害人損失金額、目前賠償被害人之狀況，各量處被告
06 2人有期徒刑3年，以契合國民之法律感情。

07 五、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08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09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
10 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
11 人雖有其中一行為，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
12 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
13 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
14 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
15 為一罪。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
16 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
17 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
18 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
19 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
20 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
21 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
22 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
23 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因而，行為人以
24 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
25 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
26 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
27 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
28 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
29 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
30 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31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01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02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03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04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05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06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07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08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09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10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11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
12 066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均足參照。是以被
13 告A 0 5及A 0 6前因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為加重詐欺犯
14 行，且其於該案所為犯行，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等情，由臺
15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4885號案件提起
16 公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742號案件
17 繫屬在案，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
18 附卷可參，則本案乃被告A 0 5及A 0 6參與同一犯罪組織
19 之行為繼續中，所分別為之不同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本案
20 就被告2人即無須再重複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附此敘
21 明。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4 日
26 檢 察 官 A 0 1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9 書 記 官 吳雅櫻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1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03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9 （準文書）

1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2 。

1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

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帳戶	提領地點
1	113年8月14日20時50分許	6萬	土銀帳戶	桃園市○○鎮區○○路○○段0號 (土地銀行平鎮分行)
2	113年8月14日20時51分許	5萬	土銀帳戶	
3	113年8月14日21時20分許	5萬	玉山帳戶	桃園市○○鎮區○○路0號(平鎮家樂福)
4	113年8月14日21時21分許	5萬	玉山帳戶	
5	113年8月14日21時22分許	4萬	玉山帳戶	
6	113年8月14日22時7分許	3萬	第一銀帳戶	桃園市○○區○○路00號(第一銀行龍潭分行)
7	113年8月14日22時8分許	3萬	第一銀帳戶	
8	113年8月14日22時9分許	3萬	第一銀帳戶	
9	113年8月14日22時10分許	1萬	第一銀帳戶	
10	113年8月14日22時47分許	3萬	臺企銀帳戶	桃園市○○區○○路00號(臺企銀龍潭分行)
11	113年8月14日22時54分許	10萬	臺銀帳戶	桃園市○○區○○路000號(臺
12	113年8月14日22時55分許	5萬	臺銀帳戶	

				灣銀行龍潭分行)
13	113年8月14日23時15分許	3萬	彰銀帳戶	桃園市○○區○○路000○0號 (彰銀龍潭分行)
14	113年8月14日23時15分許	3萬	彰銀帳戶	
15	113年8月14日23時16分許	1萬	彰銀帳戶	
16	113年8月14日23時21分許	1萬	郵局帳戶	桃園市○○區○○路000號(龍潭郵局)
17	113年8月18日10時7分許	3萬	第一銀帳戶	桃園市○○區○○路000號(第一銀大溪分行)
18	113年8月18日10時8分許	3萬	第一銀帳戶	
19	113年8月18日10時9分許	3萬	第一銀帳戶	
20	113年8月18日10時10分許	1萬	第一銀帳戶	
21	113年8月21日16時45分許	3萬	合庫A帳戶	桃園市○○區○○路00號(合作金庫大溪分行)
22	113年8月21日16時46分許	3萬	合庫A帳戶	
23	113年8月21日16時47分許	3萬	合庫A帳戶	
24	113年8月21日16時48分許	3萬	合庫A帳戶	
25	113年8月21日16時49分許	3萬	合庫A帳戶	
26	113年8月21日16時51分許	3萬	合庫B帳戶	
27	113年8月21日16時52分許	3萬	合庫B帳戶	
28	113年8月21日16時53分許	3萬	合庫B帳戶	
29	113年8月21日16時54分許	3萬	合庫B帳戶	
30	113年8月21日16時55分許	3萬	合庫B帳戶	